

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胡幼桃◎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胡幼桃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胡幼桃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3

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1299 - 9

I. 财… II. 胡…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984 号

责任编辑: 徐 洁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48 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9 560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299 - 9/F·109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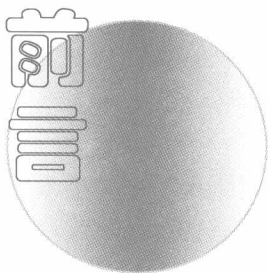
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主 编：胡幼桃

副 主 编：王 斌 杨建军

编写人员：程继强 陈出新 揭雪秀

杨建兴 黎 武 陈 敏



财政部于2008年6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08〕9号），对2005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基础考试大纲》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了配合我省开展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满足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同时也为了满足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系统地学习会计基础知识的需要，我们按照2008年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修订编写了这套“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该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本书，供广大考生及从事基础会计工作的人员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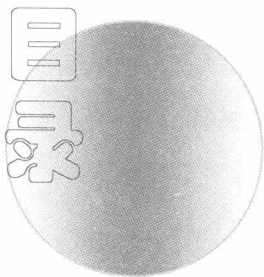
该套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大纲一致，并且考虑了作为会计行业的入门者上岗时所必备的技能，体现会计专业特色，语言简炼，深入浅出，是考生应考以及广大会计人员自学会计基础知识和财经法规的必备参考书。

本教材由胡幼桃任主编，王斌、杨建军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程继强、陈出新、揭雪秀、杨建兴、黎武、陈敏。

教材中存在的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5
第七节 案例分析	7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83
第三节 票据结算	98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2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52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0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6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8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99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08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13
附录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练习题	217
附录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练习题参考答案	264
附录三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7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也就是说，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

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由此应运而生。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会计法》。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第二十四号令予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2.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

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主导,它分为十一章五十条,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要素准则等方面的内容。它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内容框架包括:

(1) 总则。具体包括制定宗旨、适用背景和范围、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性质和作用等;财务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等。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真实性要求、相关性要求、明晰性要求、可比性要求、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要求、重要性要求、

谨慎性要求和及时性要求。

(3) 会计要素的定义与确认等。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4) 会计计量。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5)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6) 附则。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此外，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作经历。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也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至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

经理等。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它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但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碍其行使这一职权，更不能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进行干预。因此，《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三节 会 计 核 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基本规范，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质量特征。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是会计信息的次要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是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所在。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是统一的，并不矛盾。因此，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两个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